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莎琳、姚远、韩建春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